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拟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54 名的 8 名激励对象（关世野、杨守伟、张利、费继东、陈宏权、张波、温志宇、张显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907,048,130 股变更为 1,351,501,713 股。由于上述 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后的股票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关世野、杨守伟所持有的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70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张利、费继东、陈宏权、张波、温志宇、张显芹 6 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1,53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额为 799,237 股，回购价格为 2.58 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2,059,200.00 元。（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激励对象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监事：詹柏丹、崔巍、孙宏华

2020 年 6 月 5 日